



医师报
2020年9月3日

本版责编：尹晗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 ysybinhan@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A11

维权调查

妈呀 补缴 22 年社保才能退休？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地方规定违背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立法精神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尹晗

投诉

近日，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接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大甸子镇中心卫生院（下简称“卫生院”）一通求助电话：对方称，该院财务人员在为王维杰、袁军两位护士办理退休手续时，被铁岭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的工作人员告知，需要为两位职工补缴 1992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的养老保险，否则不能办理退休手续。当医院财务人员问及补缴金额时，工作人员称“没有标准，你们自己去算。”同时要求卫生院补缴全部职工自入职起至 2014 年 10 月的养老保险。

受协会委托，《医师报》记者第一时间联系到当事人了解情况。卫生院财务人员出具了一份抬头为“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的《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有关补缴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铁县人社发〔2020〕23 号），其中第四条规定：现差额、自收自支单位的合同工欠缴养老保险，补缴养老保险与我县其他差额、自收自支单位的合同工缴费标准一致。第八条规定：县级、乡镇的差额、自收自支单位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欠的养老保险费需全部补齐。第九条规定：……1992 年 6 月前前的连续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争议

补缴金额近 300 万元 涉及 14 个乡镇卫生院

据卫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辽宁省铁岭市各乡镇卫生院均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铁岭县大甸子镇中心卫生院现有在编员工 24 名。医生收入普遍在 4000~5000 元，护士只有 3000 元左右。养老金“并轨”后，卫生院曾为职工补缴了养老保险。“现在又让补缴，而且一补就是 22 年。”

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有关规定，单位参保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 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8%，记入个人账户；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最高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300%，最低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无法确定月工资收入的职工，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该负责人表示，如果按照这一标准估算，卫生院需要一次性为全院职工补缴近 300 万元的养老保险，职工个人也需要补缴几万元不等。无论是职工、卫生院还是地方政府都无力承担。如不补缴，年届退休年龄的两位职工则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同时，全县 14 个乡镇卫生院也都面临这一情况。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铁县人社发〔2020〕23 号

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有关补缴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了更的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 号），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后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17〕230 号）等规定，经铁岭县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有企业经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欠缴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在社保补缴相对对应时段的企业养老保险统筹和个人部分，补缴完毕后，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工作经历作为实际缴费年限。

2. 有企业经历且已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并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因身份转变已退个人账户的，由机关事业单位经办机构手工开具补缴通知单，补缴个人账户部分及利息，补缴款项直接交入财政国库，补缴完毕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补缴账户信息，作为实际缴费年限。

3. 原在差额、自收自支单位已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转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后，已退个人账户的人员不再补缴，拿退费收据并注明退费年月，退费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4. 现差额、自收自支单位的合同工欠缴养老保险，补缴养老保险与我县其他差额、自收自支单位的合同工缴费标准一致。

5. 原差额、自收自支单位转企或破产，转企或破产前人员已调转至本县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差额、自收自支单位欠费的这部分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补缴相对对应时段的养老保险统筹和个人部分。

6. 原差额、自收自支单位转企或破产，转企或破产前人员已调转至其他县区机关事业单位，这部分人员需补齐原在差额、自收自支单位时的养老保险欠费部分。

7. 原差额、自收自支单位的单位转企或破产，转企或破产前人员已由其他省、市、区调入铁岭县机关事业单位，这部分人

员需补齐原在差额、自收自支单位时的养老保险欠费部分。
8. 差额、乡镇的差额、自收自支单位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欠的养老保险费需全部补齐。
9. 原机关事业单位的临时工作人员现已转正，需补缴相对对应时段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打申请补缴报告，经人社局同意后社保补缴企业养老保险。92 年 6 月前前的连续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解析

地方规定违反法律要求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聂学律师表示，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这也是本案中，卫生院自 2014 年 10 月起开始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

聂学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聂学表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规定，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的连续工龄可视为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可以与

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发放基本养老金。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因此，铁岭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要求卫生院“为两位退休职工补缴 1992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的养老保险，否则不能办理退休”的规定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她指出，“卫生院工作人员有事业编制的，在规定年限内按照视同缴纳处理。没有编制的聘用人员，在应当缴费的年限没有缴费，才存在补缴问题。同时，社保是否足额缴纳，只影响退休工资的多寡，并不影响退休本身。当地人社部门应当为已届退休年龄且缴纳社保满十五年的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聂学表示，对于社保部门认定的补缴年限和金额有异议，或遇到因没有缴足年限不予退休的情况，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 该做法违背基本卫生法立法精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着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任务，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表示，“强基层”是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立法一个非常重要的着力点。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薄弱的问题，该法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网底。而铁岭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的做法无疑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与基层医务人员的负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立法精神相冲突。

据悉，截至发稿日，铁岭县卫生健康局已介入协调此事。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法官聊法

骨折住院二年有余
手术医院成被告赔 67 万元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17 年 5 月 25 日，程某某不慎跌倒致左髌骨骨折，到某市第二医院住院治疗。医院于 5 月 27 日为程某某行左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因术后伤口感染，于 6 月 30 日行术后切口感染清创探查术。程某某于 8 月 8 日出院，后因“左膝疼痛活动受限半个月，左膝关节僵硬”于 8 月 28 日再次到该院住院治疗，并于 9 月 19 日行左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膝关节松解术。2018 年 3 月 19 日，该院为程某某行左髌骨骨折术后内固定物取出术、关节腔清理术。出院后，程某某因左侧髌骨骨折术后伤口不愈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北京某医院住院治疗，于 5 月 10 日出院。

“仅仅是髌骨骨折，自己却先后经历五次住院（共 695 天）治疗，四次手术，还落下膝关节僵直后遗症。”程某某一纸诉状将某市第二医院告上法庭。

鉴定意见

经法院委托，某鉴定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鉴定意见：被告对原告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的过错，该过错与被告鉴定人左膝关节僵直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因果关系的参与度以主要原因为宜；原告左膝关节僵直构成八级伤残，误工时间为两年，陪护时间为两年，陪护人数为一人，合理营养期限为两年，日后可行瘢痕及康复治疗，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或双方协商解决，目前暂不需要残疾辅助器具。

根据鉴定意见，程某某请求法院判令医院赔偿医疗费 92 328.87 元，误工费 18 万元，残疾人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 772 088.19 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意见，本院酌定被告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 80% 责任。原告主张误工费合理，予以支持。法院审理查明程某某的各项实际损失为 848 026.69 元后，遂判决：被告某市第二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程某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678 421.35 元。

本案启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程某某“左髌骨骨折”，属于三级甲等医院正常诊疗资质应当做出正确诊断并治愈的疾病，但由于医院医疗水平差，将患者的小病治成大病，不仅导致患者遭受一次又一次的手术痛苦，还落下膝关节僵直的后遗症；医院也付出了 67 万余元的沉重代价。